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0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回购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规模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0%；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

(4)拟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5)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报告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所持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前提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下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按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按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或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0%；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间视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回购实施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因素，确定回购股份数量。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自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在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且全部有限售条件，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0%；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250,799	比例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1,114,565,736	比例 99.98%
三、股份总数	数量 1,114,816,535	比例 100.00%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250,799	比例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1,114,565,625	比例 98.98%
三、股份总数	数量 1,114,816,535	比例 100.0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自减持公司股份71,677,2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788,44%)的比例为11.20333%。总股本以回购专户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数量为计算依据，下同)的实际减持期间内，减持期间自(即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80%)。

近日，公司收到刘翠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刘翠英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主体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刘翠英女士，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健先生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740,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417%。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刘翠英女士在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亚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公开摘牌方式分别收购控股子公司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28.05%、6.95%的股权，交易底价分别为200,690.00万元、49,72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摘牌、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办理股权交易等与本次摘牌相关的全部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不超过35%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向其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并购贷款，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价款或置换已支付的股权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完善业务布局，持续聚焦主业，进一步强化管理与战略执行力度，集中控股子公司控制权，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分别收购青岛万盛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万盛丰”)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机工业”或“标的公司”)28.05%、6.95%的股权，交易底价分别为200,690.00万元、49,720.00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计划采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的方式以现金方式支付，虽然公司存在可用融资额度，但不排除存在一定期限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4.公司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积极完善业务布局，持续聚焦主业，进一步强化管理与战略执行力度，集中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分别收购万盛丰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28.05%、6.95%的股权，交易底价分别为200,690.00万元、49,72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摘牌、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办理股权交易等与本次摘牌相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1T956A
实际控制人	青岛城投通航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经济开发区168号8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服务等。

2.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性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青岛城投通航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	0.10%
2	普通合伙人	青岛万丰奥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	0.15%
3	普通合伙人	青岛(莱阳)城阳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765	59.73%
4	有限合伙人	青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40%
5	有限合伙人	青岛普联聚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3,225	17.00%
6	有限合伙人	青岛城投产融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0%
		合计	195,580	100.00%

注：万盛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城投通航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最终控制方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其他事项说明
青岛万盛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d>91330624MA2B1691R</td>	91330624MA2B1691R
注册资本 <td>60,000万人民币</td>	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td>刘剑平</td>	刘剑平
成立日期 <td>2018年3月16日</td>	2018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 <td>青岛市城阳区泰山路19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CFC协信中心)1号楼901户</td>	青岛市城阳区泰山路19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CFC协信中心)1号楼901户
经营范围 <td>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保税仓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td>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保税仓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55.00%
2	青岛万盛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35.00%
3	北京富源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1772_101号)；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合计	667,933.62	663,704.54
负债合计	176,168.66	170,305.02
股东权益合计	491,764.96	493,399.52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74,590.17	53,023.03
净利润	16,196.38	16,010.28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1772_101号)；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企业名称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1691R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剑平
成立日期 <td>2018年3月16日</td>	2018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 <td>青岛市城阳区泰山路19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CFC协信中心)1号楼901户</td>	青岛市城阳区泰山路19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CFC协信中心)1号楼901户
经营范围 <td>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保税仓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td>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保税仓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55.00%
2	青岛万盛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35.00%
3	北京富源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1772_101号)；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合计	667,933.62	663,704.54
负债合计	176,168.66	170,305.02
股东权益合计	491,764.96	493,399.52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74,590.17	53,023.03
净利润	16,196.38	16,010.28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1772_101号)；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企业名称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1691R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td>刘剑平</td>	刘剑平
成立日期 <td>2018年3月16日</td>	2018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 <td>青岛市城阳区泰山路19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CFC协信中心)1号楼901户</td>	青岛市城阳区泰山路19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CFC协信中心)1号楼901户
经营范围 <td>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保税仓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td>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保税仓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55.00%
2	青岛万盛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35.00%
3	北京富源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1772_101号)；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合计	667,933.62	663,704.54
负债合计	176,168.66	170,305.02
股东权益合计	491,764.96	493,399.52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74,590.17	53,023.03
净利润	16,196.38	16,010.28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1772_101号)；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企业名称	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1691R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td>刘剑平</td>	刘剑平
成立日期 <td>2018年3月16日</td>	2018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 <td>青岛市城阳区泰山路19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CFC协信中心)1号楼901户</td>	青岛市城阳区泰山路19号青岛环球金融中心(CFC协信中心)1号楼901户
经营范围 <td>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保税仓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td>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保税仓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55.00%
2	青岛万盛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35.00%
3	北京富源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1772_101号)；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合计	667,933.62	663,704.54
负债合计	176,168	